

CSCR-2025-06006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住建发〔2025〕44号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发展措施的通知》（长住建发〔2025〕38号）文件，规范“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流程，特制定《“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为落实《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发展措施的通知〉》（长住建发〔2025〕38 号）文件要求，规范“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流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湖南湘江新区（岳麓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住房买卖行为，适用本实施细则。

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可参照施行。

## 二、“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时限

“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的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对本市家庭或个人出售自有住房（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时间为准），并于一年内在本市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的，按新房交易总价（不含税）1%给予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三、“以旧换新”购房补贴受理、发放流程

“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申请在工作日受理，按季度集中审批、发放。

### （一）申请流程：

本市家庭或个人出售自有商品住房，并在一年内重新购买

新建商品住房且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的，可向市房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申请“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可持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等原件材料至各受理窗口申请，具体业务由市交易中心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核。

## （二）补贴审核发放流程：

市交易中心按季度定期汇总“以旧换新”购房补贴受理名单，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向市财政局申请“以旧换新”购房补贴资金。“以旧换新”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至市交易中心。市交易中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审核结果，统一将“以旧换新”购房补贴全额拨付至购房人银行卡账户。

## 四、其他

（一）申请“以旧换新”购房补贴须为新建商品住房的买受人，申请补贴金额按买受人所占产权份额比例予以核定。共同购买且均符合申请“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条件的，所有买受人应共同委托一位买受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补贴申请、材料提交及补贴领取等相关事项。

（二）在政策执行后本市家庭或个人就同一套自有商品住房进行买进卖出的，不纳入“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范围。

（三）已享受“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的本市家庭或个人，拟与开发企业解除享受“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所购新建商品房买卖

合同的，应主动退还补贴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各责任部门应积极配合监督，协同办理。

（四）在政策实施后，撤销网签又再次购买同项目新建商品住房的，已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不纳入“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范围。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